

威海市乳山市关于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

乳医保字〔2020〕8号

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:

根据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《关于印发<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>(威社保发【2016】17号)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威人社字【2018】78号)文件的规定,通过申请、评估、公示程序,经审查,现确定乳山市爱尔眼科医院等6家医药机构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,现予公布。

附件:2020年乳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名单。

乳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2020 年乳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 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名单

一、定点医疗机构：

乳山爱尔眼科医院

乳山市冷伟鹏中西医结合诊所

二、定点高值药品零售药店

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百八十七店

三、定点零售药店

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四药堂

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五药堂

山东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六药堂